

#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2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政風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刑法 2. 刑事訴訟法

注意事項

1. 本試題共 2 頁(A4 紙 1 張)。
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4.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
5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
6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
- 一、甲是 A 公司員工，負責巡視路面人手孔蓋是否平整，如與路面落差過大或邊緣破損，可能影響行車安全，此時即需要請承攬廠商派員修護。7 月 31 日下午 4 點半，甲接獲民眾反應，某路段 B 孔蓋只要車輛經過就會發出噪音，要求 A 公司改善。甲到現場查看，發現孔蓋確實變形突起與路面不平整，但甲心想已經快要下班了，且該路段偏僻、車流又少，應該不會有人那麼倒楣，明天再處理就好，甲即直接離去。當日深夜，乙載著女友丙騎機車行經該路段，因車速過快(超越該路段最高限速)且輾過突起的 B 孔蓋導致摔車，乙受輕傷，但丙遭拋飛頭部受重創當場死亡。試問甲、乙之行為，依刑法應如何論處？(18 分)
- 二、儀器廠商甲知悉 A 國營事業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偵測設備採購案，利用中秋節餽贈月餅禮盒並暗藏現金 20 萬元，囑託採購案承辦人乙量身訂作招標規範，乙允為之。於編擬招標規範期間，乙以赴廠商處所洽詢採購規範之出差事由向 A 國營事業申領交通費用 3,000 元，實則偕同女友丙來趟 2 天 1 夜「小旅行」。不久，A 國營事業政風單位接獲檢舉，進行調查，乙聽聞此事，擔心東窗事發，遂趕緊連絡甲並歸還現金 20 萬元。試問甲、乙的行為依刑法應如何論處？如乙有犯罪所得，應如何適用刑法之規定？(20 分)
- 三、甲開車行經路口燈號顯示綠燈，甲欲右轉，結果撞到正在過馬路的行人乙，乙受傷倒地。警方到場後，甲向警方表示自己是駕駛者，不過強調是乙突然衝出來，自己反應不及，並無過失。請問自首的要件為何？如經法院審理後，認為甲仍屬有過失，甲是否符合刑法第 62 條「自首」規定可減輕其刑？(12 分)
- 四、在偵查公務員甲遭檢舉向承攬商要求回扣之案件中，警方經檢察官同意後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但被駁回。在蒐集其他證據後，檢察官簽發拘票，拘提甲到案，在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。法院認為犯罪嫌疑人甲雖有逃亡之虞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繼續命具保，不予羈押。試問檢察官對於前述法官之裁定或處分，有無救濟途徑，請附理由及依據說明之。(15 分)

五、甲為償還巨額負債，擄走富商丙，將其拘禁於郊區廢棄工廠，其過程被乙目擊。甲向丙之家屬勒贖，於約定交付贖款之地點遭警方逮捕。由於丙患有嚴重心臟病，警員丁擔心其生命遭受危險，本於救援之意，威脅甲如不供出丙之藏身地並自白犯罪，將讓其感受「生不如死」的滋味。甲內心恐懼之下供出丙之藏身地並自白犯罪，警方趕至丙之藏身地時，丙已心臟病發身亡，除丙之屍體外，警方另發現甲之腳印及指紋。警方隨之將甲移送檢察官複訊，檢察官依法盡告知義務後，甲坦承犯案，後檢察官基於甲之自白及相關證據，認為甲涉嫌重大，乃對甲提起擄人勒贖致死罪之公訴。審判期日，原本應到庭接受交互詰問之證人乙，途中車禍身亡，僅留下生前在警詢時指證甲之證據，請依本案例回答下列問題：（3題，共25分）

（一）為及時挽救丙之性命，警員丁之行為是否合法？（5分）

（二）甲於警方及檢察官處之供述，及因甲自白而於現場尋獲之丙屍體、甲之腳印及指紋，可否作為法院認定甲有罪之證據？（12分）

（三）證人乙所作之警詢筆錄有無證據能力？（8分）

六、甲為某公司承攬商員工，因施工時交通維護措施不當致路人乙受傷，遭一審法院判決過失傷害罪，甲因自知理虧並未提起上訴，判決因而確定。但不久後乙之傷口不幸感染惡化成嚴重蜂窩性組織炎，經醫師動手術截肢後始保住性命，乙遂再針對自己遭截肢重傷之部分對甲提出告訴。請依本案例回答下列問題：（2題，每題5分，共10分）

（一）檢察官可否針對乙遭截肢之部分再對甲起訴？

（二）針對之前甲被判過失傷害罪之確定判決，檢察官得否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聲請再審？